#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十八）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五十八）**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为亲属、特定关系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等方面谋利行为，为亲属、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等提供帮助谋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的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反腐败斗争。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出让、房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三次全会提出“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领导干部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落实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典型案例，作出本条规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的行为。由于党和国家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有的党政干部就搞“下有对策”，由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出面经商办企业，党员干部利用手中的职权，为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场所、设备、营业执照、资金、资源、货源、销路、广告、税收、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以谋取私利，与他人共同进行非法经营；有的把自己掌管的国家财物，变相转让给其亲属倒卖，牟取暴利，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有的帮助家人获取特许经营权，违规经商办企业；有的利用职权为其子女经营活动提供帮助；有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这些行为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也侵害了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第二款规定的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为。巡视巡察发现，有的领导干部“一家两制”、利益输送出现新的表现形式，手段隐蔽。一些银行为了提高业绩，争相招收干部亲属，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到银行工作，借助这些“资源户”的关系，拉到尽可能多的存款。为使亲属获取高额奖励，有的领导干部便将管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资金存储到亲属所在的银行，借此实现利益输送。有的由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违规参与经营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因此，有必要对类似行为作出明确处分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其在职期间的职权影响和所掌握的公共资源，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并不鲜见，有的甚至比较严重。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其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产生影响或者发挥作用，因此，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有必要对其离职或者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作出限制。

本条所称“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2008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以及2017年《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和中介机构，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所有企业在内。“离职”，既包括调离，也包括辞职。离职或者退(离)休后从业或者营利活动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依据《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规定，公务员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在一定年限内不得在有关禁止范围内从业或者进行营利活动。